

晋升

第一条 为鼓励员积极向上、多做贡献及奖励先进、选拔贤能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晋升,是指公司对符合晋升条件的员工给予工资的晋级或职务的升迁。

第三条 公司员工工作努力、业绩突出者,均可成为被晋升的对象。对员工的晋升应当严格要求,公平对待。

第四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都予晋升工资一级;

- 1.忠于公司,在公司效力5年经上且表现良好者;
- 2.积极做好本职工作,连续3年成绩,突出受到公司表彰者;
- 3.业务有突出专长,个人年创利100万元以上者;
- 4.连续数次对公司发展提出重大建议为公司采纳,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者;
- 5.非本人责任而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者;
- 6.领导有方,所领导的单位连续2年创利200万元以上或成绩显著者;
- 7.领导亏损单位扭亏为盈,经营管理有方者;
- 8.有其他突出贡献,董事会或总经理认为该给予晋级嘉奖者。

对成绩特别突出或贡献特别重大者,可给予晋升二级;同时具备领导才能者,可给予提升行政职务一级。

第五条 晋升程序如下:

- 1.员工推荐、本人自荐或单位提名;
- 2.监察委员会或监察部会同人事部审核;
- 3.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。

其中,属董事会聘任的员工,其晋升由监察委员会审核,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;属总经理聘任的员工,其晋升由监察部审核,劳动人事部名抒总经理批准。

第六条 晋升名单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发布,公开表彰。

第七条 晋升手续由劳动人事部负责办理。